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施工单位: 四川馨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四川饕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标底工程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河南县优干宁镇阿木乎村四社道路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县优干宁镇阿木乎村四社
- 3、采购内容: 改建(维修)路线总长为 8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满铺);路面为 20 厘米天然砂砾路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及中标通知书时间开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为120日历天。

四、合同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 1734966.71)。本合同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的工程材料款(即 520490.01元),剩余工程价款承包人在完成30%以上工程量进度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支付。

五、人员配备情况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代表: 叶菊芳, 联系方式: 028-62419948。

乙方项目经理: 秦帅。乙方项目总工: 黄国胜。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公路建设项目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七、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变更通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的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七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十、竣工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十五日内，给予确认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十五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史咏（签字）

项目主管：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承包人：四川饕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叶蓓芳（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